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必 106 偵緝 1156 字第

67774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15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蔣昌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156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蔣昌國向本署必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甄漪 決行